

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G-WLJJHZ-2025-005

招 标 人：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投标 17

 六、评审 18

 七、中标 19

 八、废标 21

 九、合同授予 21

 十、质疑、投诉 22

 十一、其他 2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1、评审程序 25

 2、评标办法 27

 3、评审结果 32

 4、政府采购政策 32

 5、特殊情况的处理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 10 米院内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WLJJHZ-2025-005
项目名称：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施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保修期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

求如下：

- 3.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并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3.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0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二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乡县汉白路西段中图石油东10米院内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企业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

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⑨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乡县金牛路31号

联系方式：0916-6221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10501,10502

联系方式：0916-2699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淋

电话：15291648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招标人	名 称：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金牛路 31 号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0916-622136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和谐新城 308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916-2699900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监理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CG-WLJJHZ-2025-005
5	项目概况	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范围 K0+000-K0+300 处，主要建设内容为车行道路面宽度 20m，两侧人行道各宽 2.5m，增加混凝土雨水支管，在现有桥梁基础上两侧增加箱型桥，建设公交车站牌、路灯及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项目用途	工程监理
8	最高限价	16.6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服务期限	从施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保修期满。
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

		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并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招标代理机构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招标代理机

	答疑的时间	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1	电子版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投标文件 PDF 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正本密封袋内。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密封：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二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单份投标文件单独放置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投标文件”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	见采购公告

	间	
24	开标会议	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25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依法随机抽取。
2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计算。
27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28	开标现场由招 标人查验的原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29	质疑与投诉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	其它	1、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系指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代理机构、招标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投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9.3 招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分包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5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特殊要求表格除外）。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偏离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业绩一览表
- （7）服务方案
- （8）服务承诺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要素。

16.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员费用、材料费、工具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相关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7)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 投标报价是评标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中标后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能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处罚。

17、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7.2 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专业以及服务承诺等资料。

18、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投标保证金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投标时向代理公司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

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应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若未按要求编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2.4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3、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封套上标记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25.4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7、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投标

28、投标时间和地点

28.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9、投标

29.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9.2 开标会议开始，招标代理机构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9.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9.4 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资格。

29.5 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报价等内容，由投标单位确认。

29.6 将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室进行评审。

29.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9.8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9.9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

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0.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1、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2、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

33、中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中标程序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4.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4.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之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授予

37、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37.3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履约担保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单位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8.3 若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4 中标单位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单位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招标人财务部门接到招标人确认本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

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中标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

39、合同实施

3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招标人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9.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9.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0、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质疑、投诉

41. 质疑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41.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41.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1.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5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1.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1.7 质疑函的接收

- （1）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联系电话：0916-2699900 刘先生；
- （3）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和谐新城308号楼1单元102室；

41.8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2. 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4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2.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43、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3.2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汉中陕西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03268159953

43.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计算，具体金额见采购结果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并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3	投标文件份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无投标实施方案或投标实施方案不符合要求；

（9）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限、付款等项），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1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投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3.2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2.3.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总报价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投标总报价）×价格权值 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4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初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职称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②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拟派项目部人员	5	根据拟在本项目中配备人员及岗位职责情况及其证明材料（数量、资质、经验、从业年限等）进行评审 ①配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2 人，且以上人员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完全满足得 3 分，多配备 1 人（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0.5 分，最高加 1 分，满分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②配备资料员至少 1 人，且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业以注册证书或培训证书专业为准，工作经验以毕业时间为准。
4	投入的仪器、检测设备	3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合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报试验检测设备清单，得 0-3 分。
5	监理工作目标	12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目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涵盖项目整体监理工作方向、核心任务等）、进度目标（针对项目各阶段进度把控的具体目标、投资控制目标（项目投资估算、预算及结算的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目标，如零安全事故等）。 ①工作目标：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②进度目标：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2）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③投资控制目标：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④安全控制目标：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6	监理工作制度	9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理工作制度（包括现场巡查、旁站、平行检验等制度）、内部工作制度（包括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内部沟通协调、绩效考核等制度）、相关服务工作制度（包括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的协作制度）。 ①现场监理工作制度：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②内部工作制度：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③相关服务工作制度：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7	监理资料与档案管理措施	6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监理资料与档案管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资料与档案存放、移交管理制度（明确资料存放地点、保管要求、移交流程及时间节点等）、监理资料与档案保管人员安排（明确专人负责，说明保管人员的资质、经验及职责）。 ①监理资料与档案存放、移交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②监理资料与档案保管人员安排：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8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6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结合项目类型、规模、技术要求等，准确识别监理工作中的重点环节和潜在难点）、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对策（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包括技术、管理、协调等方面）。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对策：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9	监理工作质量控制	9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控制的基本流程（明确从质量计划制定到质量验收的全流程管控步骤）、工程质量控制的原则（如坚持质量第一、预防为主、全过程控制等原则）、项目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涵盖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不同阶段的具体质量控制手段）。 ①质量管理控制的基本流程：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

			得 1 分。 ②工程质量控制的原则：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③项目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10	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6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结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制定监理工作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监理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如人员调配、资源保障、进度监控及调整机制等）。 ①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②监理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11	工程交工验收服务的保障措施	9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工程交工验收服务的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前期准备保障（包括验收资料整理、验收方案制定、参与验收人员培训等）、验收过程管控保障（明确验收流程监督、质量问题整改跟踪等措施）、验收后服务保障（如验收资料归档、后续问题咨询解答等服务）。 ①验收前期准备保障：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②验收过程管控保障：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③验收后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12	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	6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的程序（明确监理工作从合同签订到项

			目竣工移交的完整工作流程，包括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具体环节）、监理工作的方法（如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指令文件等方法的具体应用）。 ①监理工作的程序：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②监理工作的方法：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方案明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可行性，内容空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13	类似业绩	5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每一份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注：以上评审项目存在缺项或漏项或仅有标题而无实际内容情形的，该项得分按 0 分处理。			

3、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比较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类似业绩确定排序。

4、政府采购政策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之后，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4.1.2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4.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 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2.4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4.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3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5.4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范围 K0+000-K0+300 处，主要建设内容为车行道路面宽度 20m，两侧人行道各宽 2.5m，增加混凝土雨水支管，在现有桥梁基础上两侧增加箱型桥，建设公交车站牌、路灯及绿化等其他附属工程。

二、采购内容

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所有内容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三、工程监理标准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3、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4、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汉中市的相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西乡县城白路。

二、服务期限

从施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保修期满。

三、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部门竣工决算审计审定金额进行支付，支付进度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安排。

四、验收要求

验收须以合同、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采购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日必须全员在位，周末及节假日须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在位。浇筑混凝土期间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全程监督。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3.1 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一致，现场监理人员须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执行，现场人员不满足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解除监理合同，违约责任由监理单位承担，并按合同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2.3.3.2 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必须满足住建部门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现场管理能力。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

的外部条件。

3.3.3 委托人对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在位情况进行考勤,对监理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考评,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和通报批评。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

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

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

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超过正常工作酬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备注：最终监理酬金按实际工程结算总造价，及合同约定服务费率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 7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延

期监理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除不可抗力及监理人员原因外附件工作酬金计算方式：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印章后，投标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本项目投标时除递交前述规定的纸质文件外，还需同时在正本投标资料袋中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律用光盘或U盘存贮。

（2）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打开的，后果自负。

（3）光盘和U盘上要贴有明显的本单位名称标签。

（4）光盘或U盘内文件的组织方式：

①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称为投标单位名称。

②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规定。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正(副)本】

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 (一期) 一标段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G-WLJJHZ-2025-005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偏离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业绩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一、投标函

致：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服务期限为： ；

4、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5、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7、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8、我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2、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 （公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1、报价表

项目编号：CG-WLJJHZ-2025-005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服务期限
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监理服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注：1、本表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填写。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并按照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三）主要人员及设施设备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要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经验（月）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附相关专业人员资质或证件扫描件。

设施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標。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标明序号，提供上述材料的扫描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投标人承担。

七、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八、服务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的“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一期）一标段监理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 1、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完全承诺、不完全承诺）；
- 2、对服务质量的承诺；
- 3、对服务期限的承诺；
- 4、对项目结算办法的承诺；
- 5、补充意见。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